**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實習與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02 108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108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包含實務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3.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學生實

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1.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

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

1. 本系實習課程為「畢業專題實習」必修3學分。學生應於大四學期期間進行實習。惟大

四同學學分不足有無法畢業之疑慮者或必修課重修者而與實習課程衝堂者，得於大四寒假或課餘時間進行，非學期期間進行實習者應提前報請本委員會同意。學生實習每1學分應實習80小時，實習學分上限為18學分。

1.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

酬者，不在此限。

1.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

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1.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規

定之相關文件。

1.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

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1.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

之規定辦理。

1.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

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逕寄指導老師。

1.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60%，

實習成果報告佔總成績40%。

1.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2. 本系畢業專題課程為「畢業專題研究」必修2學分，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

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1.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為減少學生實習之安全顧慮，有關學生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

業要點另訂之。

1.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准、申請海外交換學生獲錄取、甄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錄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因特殊因素未能至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遴選作業前向本系申請告知，並經本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得由本系安排校內實習或另行協助其他適當之安排。
2.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1.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